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經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就各方面而言乃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須注意，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上市事宜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全額包銷。國際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惟有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由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基於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已獲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作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與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限制。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資本化發行及(iii)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短期內並無尋求且亦不擬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手續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以何種方式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而有所疑問，則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任何與其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任何與其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預期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及於香港存置。

買賣已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的人民幣0.8154元兌1港元之中國人民銀行現行滙率兌換為港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能夠或應當按該滙率或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市場份額資料慣例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 Spears and Associates 編製的行業報告及其他刊物。除非另外註明，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有關 Spears and Associates 報告及其他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網站

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任何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